

环境权益论

主编◎姬振海



人民出版社

环境权 孟宪承

主 编：姬振海

副主编：李克荣 杨智明

祝晓光 刘武朝



人 民 教 育 出 版 社

策划编辑:鲁 静
责任编辑:李椒元
装帧设计:鸣 羽
责任校对:宋春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权益论/姬振海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

ISBN 978-7-01-007648-5

I. 环… II. 姬… III. 环境保护法—研究 IV. D912.6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11385 号

环境权益论

HUANJIING QUANYI LUN

主编:姬振海

副主编:李克荣 杨智明 祝晓光 刘武朝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市永乐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数:263 千字 印张:18.25

ISBN 978-7-01-007648-5 定价:35.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序

姬振海先生主编的《环境权益论》一书即将付梓,我为之高兴。

纵观世界环境保护的发展史,也可以说是环境权益的保护史。世界著名的环境八大公害事件,成为环境污染肇始的标志,也成为环境权益保护的发端。

与所有的工业化国家一样,我国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多半是与经济发展相伴而生的,对发展问题认识的逐步深化也反过来推动了环境保护地开展。从改革开放初期把环境保护定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到“发展是第一要务”,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再到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科学发展观”,以及十七大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我们对发展上的认识一步步地走向深入,对环境保护的认识,也是一步步地走向更高、更广的层次。

从国际动向看,在推动环境保护发展的进程中,社会力量正在逐步增强,朝着政府引导、市场推动、公众广泛参与的新机制、新模式发展。扩大环境信息的“公开性”和“透明性”,扩展公众参与环境与发展决策的途径和方式,完善涉及公民环境权益的相关民事、行政诉讼制度和民事、行政赔偿制度,培育环境保护民间组织,鼓励和支持他们开展各种环境保护社会监督和公益活动,成为整个社会的普遍呼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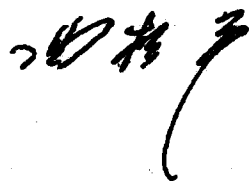
15 世纪是“人”被重新发现的世纪,20 世纪是“自然”被重新发现的世纪;文艺复兴使“人”从神的奴婢中解放出来,环境保护运动则使“自然”从人的奴役中解放出来。“人”的发现是人的基本权利的确认,“自然”的发现同样是从更广泛和更长远的范畴保障人的权利,这种权利的内涵增加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内容,即人享有在不被破坏和污染的环境中生存和发展的权利,这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提倡以人为本的时代召唤。

《环境权益论》体现了作者的勇于探索和时代精神。理论界对于环境权

众说纷纭,就环境权的性质而言,就有人权说、私权说、混合说、非法律权利说;在其内容上又存在实体性权利和程序性权利之争,其结果是环境权的法律建设进展迟缓。跳出圈外,采取现实的态度,直接为在中国建立起环境权益而战,就如同当年邓公在改革开放之初提出的“不争论”那样,提供了一个崭新的视角,是值得称道的!

《环境权益论》这本书通过归纳、提炼和探索研究,构建起了环境权益的一个理论框架。针对我国缺乏环境诉讼法律依据的现状,探讨了我国环境诉讼模式选择和机制建立的必要性及其基本内容,提出建立我国的环境公益诉讼机制。考虑到我国现行法律制度的有关规定,从诉讼发动、案件审理、程序规则、判决执行等多个层面来予以架构。这些思路在富有前瞻性的同时,也充分考虑到了现实的可行性。

我国的环境立法还很不完善,特别是对环境权益的规定仍然欠缺。依法规定环境权益特别是公众的环境权益,是实施“以人为本”方略、激励公众广泛参与环境保护活动、建设和谐社会的当务之急。看了《环境权益论》,感想颇多,我愿向读者推荐这本出,写了上述一些话,是为序。



2009年4月16日

前 言

在这个世界上,有太多太多的困惑诱导人们前赴后继地去探索,真相一层层打开,但每打开一层真相,就会有新的困惑接踵而至,其结果是一个个终点化作新的起点,世界的发展其实就是循环、螺旋式的上升循环。就文明的发展模式而言,人类已经和正在经历原始文明、农业文明和工业文明以及生态文明。从一定角度观察,生态文明既是对前三个文明的逐一超越,同时也是对原始文明某种要素的回归,这种要素回归要求与社会发展进程中人类的私欲膨胀、在自然面前妄自尊大的人类中心主义划清界限,重新回到敬畏自然、尊重自然、以自然为师为友的根本前提上来。而一种新文明形态的践行,必然是社会公众观念的彻底更新。

众所周知,我们可以把环境保护分为四个层次,其一是把环境保护作为专业问题,其二是把环境保护作为经济问题,其三是把环境保护作为政治社会问题,其四是把环境保护作为文化伦理问题。现在国际上普遍把环保当成政治社会问题,并逐渐向文化层次演进。在这一演进的过程中,作为社会公众同样需要从思想的最深处爆发一场全面而深刻的革命,这场革命是环境维权意识的觉醒,也是环境责任意识的提升。人们应当认识到,环境权是每个人的基本权利,环境权益人人享有。但这种权益又是双向的,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社会公众一方面享有在良好的环境中生存的权益,另一方面也肩负着不损害其他人环境权益的义务。

多年来,我国政府一贯重视公众环境权益保护,环境维权建设方面不断取得进展,但仍存在着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突出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公众环境权益的保护范围需要拓展;二是维护公众环境权益的手段需要创新;三是环境权益保护的法律,目前尚不完善。因此,必须建立完善的环境权益理论。在这种形势下,如何用创新的思路和务实的精神,与时俱进地解决好环境

权益保护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就不仅需要在实践上不断创新,同时也离不开在理论上的系统思考。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我们开始了本书的写作。

当年迈的父母睡到半夜被隆隆的机器吵醒,再也无法入睡;当上学的孩子由于邻近的工厂烟尘肆虐,小小年纪就身患肺病;当自家的田地被污水浇灌,茁壮的幼苗枯萎而死,我们都会想到环境权益受到侵害,我们会理直气壮地拿起法律武器为我们的环境权益抗争。但是,环境权益远不止于此,这只是环境权益中的一种——环境侵害请求权。除此之外,还有环境资源利用权、环境监督权、环境状况知情权和环境事务参与权等。公众的环境权益是一个权益群,只要是合法的环境权益,都应该而且必须受到法律应有的保护。

环境权益保护不仅要遵循环境法的基本原则,还应该有自己的特别原则。所谓环境法的基本原则,如普遍公认的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原则、预防为主的原则、公众参与的原则、环境责任原则、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原则、环境民主原则等,应该说,这些原则也共同适用于环境权益保护,但环境权益保护毕竟不等同于环境保护,也不等同于环境法,必须更加突出公民环境权益在环境权利体系中的地位,包括以公民环境权益为导向重塑政府的环境管理权,以公民环境权为依托合理限制企业的排污权和开发利用环境权,以公民环境权为基础构建环境保护的社会机制等。

环境权益保护需要政府、司法、社会三个方面形成合力。

在政府保护方面,发达国家的一些有益经验值得借鉴。政府运用规划、行政、经济等多种手段来保护公众的环境权益,仍然是当前最为重要的途径。特别是经济手段,大有运作空间,用经济这根杠杆撬动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顽石,不失为政府管理的最优选择。如制定和实施相关的优惠政策,并建立和完善环境税收制度、环境收费制度、排污权交易制度、清洁生产制度、环境押金制度、环境保险制度、环境信贷制度以及绿色证券制度等。

在司法保护方面,改变目前司法力量大多间接介入环境权益保护的现状,逐渐突破环境公益诉讼只保护私人利益的狭隘性,实现传统诉讼制度的超越。应当严谨有序地扩展原告的诉讼资格的范围,遵循“适当拓宽”和“合理限制”相结合的原则,在司法的有效限度内实现对环境公共利益的保护。由于环境问题的复杂性和环境纠纷的技术性,环境公益诉讼在权利保护方面有其特殊性,有必要设立专门的环境诉讼机构、组织专业的环境诉讼人员来突破现行司

法体制对环境公益诉讼的束缚。

从社会保护方面来看,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是 21 世纪我国在经济、社会、环境等各领域发展必须遵循的总战略,而保护环境、走可持续发展道路,离不开公众及社会团体的支持和参与。全社会的公众参与一直是推动世界环境保护运动发展的重要力量。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环境问题比较严重,环境保护仅靠政府是行不通的,没有公众的积极参与,环境状况是不可能得到真正改善的。环境方面公众参与的程度,直接体现着一个国家环境意识的发育程度,同时也体现着一个国家民主进程和政治文明的发展进程,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公众对影响自己环境利益的公共事务,应当有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要扩大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范围,提高其参与的质量和水平,使环境信息透明化,环境决策民主化,以此保障社会公众的各项环境权益。当然,这是一个渐进的持续发展的过程,需要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关心环境的每一个人来共同努力。

本书由长期从事环境保护理论研究的专家、学者和在环保工作第一线的实际工作者编写。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将环境权益作为环境理论的一个独立分支进行了系统的归纳与拓展,从环境权益的基本概念、环境权益保护的基础、原则和公民自我保护延伸到环境权益的政府保护、司法保护、社会保护及国际保护等诸多方式,不仅在环境权益保护的理论原则方面进行了系统研究,而且在环境权益保护的实践路径方面也进行了新的探索。

我们希望通过编写这部《环境权益论》,最大限度地归纳与总结我国环境权益保护的形势与现状,努力探索环境权益保护的理论与思路,以期对这一重大课题的进一步研究提供相对广泛、全面的资讯与借鉴,为生态文明建设开拓一个崭新的视角。

目 录

前 言	(1)
导 言	(1)
第一章 环境权益概述	(4)
第一节 环境权的提出及研究困境	(4)
第二节 环境权益的提出及合理性分析	(14)
第三节 环境权益的内容	(19)
第二章 环境权益保护的理论基础	(25)
第一节 环境权益保护的生态学基础	(25)
第二节 环境权益保护的哲学基础	(36)
第三节 环境权益保护的经济学基础	(50)
第四节 环境权益保护的社会学基础	(62)
第五节 环境权益保护的法学基础	(80)
第三章 环境权益保护的基本原则	(89)
第一节 环境权益保护基本原则概论	(89)
第二节 环境权益特别保护原则	(91)
第三节 公众参与原则	(95)
第四节 环境权利与环境义务相统一原则	(105)
第五节 环境责任原则	(106)
第四章 环境权益的政府保护	(113)
第一节 规划手段	(114)
第二节 行政管理手段及创新	(123)
第三节 经济手段及创新	(145)

第五章 环境权益的司法保护	(176)
第一节 传统诉讼系统的作用及局限性	(177)
第二节 环境公益诉讼的模式选择和机制构建	(192)
第六章 环境权益的社会保护	(210)
第一节 公民环境权益的自我保护	(210)
第二节 企业对公民环境权益的保护	(218)
第三节 民间环保组织对公民环境权益的保护	(224)
第四节 社区对公民环境权益的保护	(237)
第五节 学校对环境权益的保护	(243)
第六节 公众媒体对环境权益的保护	(248)
第七章 环境权益的国际保护	(255)
第一节 环境权益国际保护的提出与发展	(255)
第二节 环境权益国际保护机制	(264)
后 记	(281)

导 言

在这个世界上,有太多太多的困惑诱导人们前赴后继地去探索,真相一层层打开,但每打开一层真相,就会有新的困惑接踵而至,其结果是一个个终点化作新的起点,世界的本质就是循环。就文明的发展模式而言,人类经历了原始文明、农业文明、工业文明,现在正要进入生态文明的新时代。从一定角度观察,生态文明既是对前三个文明的逐一超越,同时也是对原始文明某种要素的回归,这种要素回归要求与社会发展进程中人类私欲膨胀、在自然面前妄自尊大的人类中心主义划清界限,重新回到敬畏自然、尊重自然、以自然为师为友的根本前提。

20 世纪以来,世界范围内的环境污染日趋严重,生态危机频敲警钟,威胁人类生存,制约经济发展,影响社会稳定,环境成为当今各国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作为应对策略,各国根据自己的国情都已经采取或正在采取一系列措施,一方面是致力于运用技术手段治理污染,另一方面则是运用法律政策手段保护和管理环境,并且取得了相当的成效。但是,人们逐渐认识到,要从根本上解决环境问题,仅有这种自外而内、自上而下的管理方式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从民众思想的最深处爆发一场全面深刻的革命,这就是生态文明。一种文明形式的建立必须有广泛的社会基础,才能逐渐成为全社会的共识。这就要求生态文明建设必须建立在公民对自身环境权益的伸张和保护的前提之下,只有这样,才能让环境问题的解决生发出源源不绝的原动力。

1972 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在斯德哥尔摩召开,会议通过了《人类环境宣言》。《宣言》规定:“人类有权在一种能够过有尊严的和福利的生活环境中,享有自由、平等和充足的生活条件的基本权利,并且负有保证和改善这一代和世世代代的环境庄严的责任。”从宪法学上看,这一权利涉及“个人怎样对国家坚持该权利,并且因此怎样能满意地将其作为一项人权而进行归类”。

只有将该项权利赋予每一个个人,由个人所能实施,并赋予国家准确的相关义务,以便日后能解释、适用并因此而强制实施,才是一种真正的宪法意义上的个人权利。

但是,无论国内还是国外,环境权的保护现状并不乐观,这是因为,作为环境权保护最根本的手段——法律,这里指的是专门针对环境权保护的法律,目前尚是空白。而且,现有的环境法,在保护内容方面缺乏对环境权的直接具体规定,从而导致环境法保护环境权的无力。现在的环境法只是容纳诸部门法对待环境问题而采取法律措施的综合体,其所保护的对象权利仍然是传统的人身权和财产权。如果说有环境权的实质要素,也多是依附于人身权和财产权之上的。

不过,如果从另一个角度看,虽然目前直接针对环境权的法律很少,但间接维护环境权益的法律并不少。就我国来说,在维护环境权益方面,环境法实际上已经建立了蔚为壮观的制度,它们包括但不限于:排污收费制度、限期治理制度、环境标准制度、许可证制度、清洁生产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等等。可以说,这些制度设计经意与不经意间挥洒的笔墨,在不同层面或角度勾画出了保护民众环境权益的战略框架,体现和贯彻了预防原则,使得环境法以一种积极干预的姿态防止环境污染或破坏,从而维护公众的环境权益。

我们应该看到,想当初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出台之前,我国同样有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相关法律约束,只不过散落于各个部门法之间,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也不够,但并不能因此说从来没有对消费者的权益实施保护。况且,目前我国对环境权益的保护不仅在于法律保护,也有政府保护和社会保护,从而构建起了一个庞大的环境权益保护体系。

环境权益保护是当今面临的严峻课题,其严峻性表现在:其一是环境权益保护仍处于探索阶段,虽有环境权益保护之宏观体系,但没有系统全面的环境权益保护之理论,没有统一规范的文本,不能适应环境保护形势发展的要求;其二是环境保护这一相对特殊的领域正在成为我国民主建设进程的前沿阵地,许多政府管理机制的民主化改革,都是以环境保护作为首要切入点,对环境权益保护提出了迫切的要求;其三是在市场经济体制不断走向成熟的情况下,传统的公民“义务本位”正在向“权利本位”转变,公众的权利诉求会逐渐加大。

我们希望通过编写这部《环境权益论》，最大限度地归纳与总结我国环境权益保护的形势与现状，最大限度地探索环境公益保护的理论与思路，以期对这一重大课题的进一步研究提供相对广泛全面的资讯与借鉴，为生态文明建设开拓一个崭新的视角与路径。

第一章 环境权益概述

第一节 环境权的提出及研究困境

20 世纪严重的环境危机日益威胁生态系统的平衡、人类自身的安全和经济社会的发展。民众的环境权意识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开始觉醒。

一、环境权的提出

从国际范围看,环境权的观念和运动首先发端于欧、美、日等工业发达国家。1960 年,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位医生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控告,认为向北海倾倒放射性废物的行为违反了《欧洲人权条约》中关于保障清洁、卫生的环境的规定。这一具有典型意义的控告将享受清洁、卫生环境的权利与人权联系在一起。之后,围绕着把环境权追加列入欧洲人权清单的问题,在欧洲人权会议、欧洲环境部长会议和其他有关欧洲会议曾开展多次讨论。

在美国,卡逊 1962 年出版《寂静的春天》一书,对美国民权条例“没有提到一个公民有权保证免受私人或公共机关散播致死毒药的危险”的感叹之后,60 年代末掀起了一场关于环境权的大辩论。当时许多美国人要求享有在良好环境中生活的权利。其中,美国密歇根大学萨克斯教授的“公共信托理论”对美国环境权运动的推动最大,该理论认为“大气、水流、日光等环境要素是全体人民的公共财产,共有人为了合理利用和保护共有财产,将其委托给国家保护和管理,国家和人民之间的关系是受托人和委托人的关系,国家应该作为全体国民管理好环境”。依据这一理论,美国 1969 年《国家环境政策法》第三条规定:“国会认为,每个人都应当享受健康的环境,同时每个人也有责任对维护和改善环境作出贡献”。

在日本,环境权运动的形成以 1970 年的两次会议为标志。1970 年 3 月 9

日在日本举行的东京公害国际会议上发表了《东京宣言》,宣言指出:“我们请求,把每个人享有其健康和福利等要素不受侵害的环境的权利和当代传给后代的遗产应是一种富有自然美的自然资源的权利,作为一种基本人权,在法律体系中确定下来。”从而明确地提出了环境权的要求。第二次会议是1970年9月召开的日本律师联合会第13届人权拥护大会,会上仁藤一、池尾隆良作了《“环境权”的法理》的报告,该报告指出:“为了保护环境不受破坏,我们有支配环境和享受良好环境的权利;基于此项权利,对于那些污染环境、妨害或将要妨害我们舒适生活的行为,我们享有请求排除妨害以及请求预防此种妨害的权利。”两次会议极大地推动了日本环境权意识的发展。

从上述历史看,环境权运动首先是作为一个国内法律问题提出的,但随之发展为一个国际法律问题。1972年6月,在斯德哥尔摩召开了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上通过的《人类环境宣言》提出:“人类环境的两个方面,即天然和人为的两个方面,对于人类的幸福和对于享受基本人权,甚至生存权利本身,都是必不可少的”,“人类有在过尊严和幸福生活的环境中享受自由、平等和适当生活条件的基本权利,并且负有保护和改善这一代和将来的世世代代的环境的庄严责任”。虽然没有明确承认对健康环境的权利,但已经确认了环境与诸如自由、平等和尊严的权利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之间存在着不可分割的关系,标志着环境权理论在世界范围内的确立。更有学者指出“1972年的《人类环境宣言》把环境权作为基本人权规定下来,环境权作为一项新的人权,是继法国的《人权宣言》、《苏联宪法》、《世界人权》之后的人权发展史的第四个里程碑”^①。1992年6月,在巴西的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接受了“可持续发展的理念”。这次会议通过的《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在原则一中再次确认了环境权:“人类处在普受关注的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中心,他们应享有以与自然相和谐的方式过健康而富有生产成果的生活权利。”尽管这些国际法文献中所宣示的环境权更像一种道德宣示和社会理想,却直接推动了世界各国在宪法中增加环境权有关条款。据统计,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宪法中规定“普遍享有清洁、健康、平衡的环境的一般权利”的国家和地区达36个之多。

^① 蔡守秋:《环境资源法教程》,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60页。

二、我国环境权理论现状及发展

我国对环境权理论的关注肇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从时间看,尽管我国环境权理论的提出比西方发达国家晚 20 年,但由于环境问题日益彰显,环境权理论研究始终是环境法领域的焦点问题,相关著述成果甚为丰富,其中主要代表性观点有:

(一) 蔡守秋的环境权理论:法律上的权利

在国内环境权理论研究的学者中,蔡守秋教授是最早进行环境权理论研究的学者。早在 1982 年,蔡守秋教授就分析了环境权的产生过程,认为“环境权有狭义和广义两种:狭义环境权一般指公民的环境权,即公民有享受良好适宜的自然环境的权利;广义环境权泛指一切法律关系的主体在其生存的自然环境方面所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即国家、机关、团体和厂矿等企事业单位及公民,都有使用、享受其生存的自然环境条件的权利,也都有保护自然环境,防止环境污染的义务”^①。环境权是环境法的一个核心问题,是环境诉讼的基础,并认为环境权具有以下四个方面的特征:第一,环境权是环境社会关系的反映和法定化,是自然权利和环境道德的法定化;第二,环境权中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具有不可分割性;第三,环境权具有预防性、公益性、指导性和有限性等;第四,环境权是一种与多种基本人权或社会经济性法律权利有关联的新型法律权利。

关于环境权的主体。蔡守秋教授主张,环境权包括个人环境权、国家环境权、法人环境权、公民环境权、代际环境权和自然体环境权,它们相辅相成,构成了环境权的统一整体。

所谓个人环境权,是自然人的环境权,是自然人有合理享用适宜环境的权利,也有合理保护环境的义务,个人环境权可分为清洁空气权、清洁水权、风景权、环境美学权、眺望权等;单位环境权是指单位有合理享用适宜环境的权利,也有合理保护环境的义务,这里单位包括民事法律中的法人组织和非法人组织;国家环境权是国家有合理享用适宜环境的权利,也有合理保护环境的义务,主要包括各个国家依据本国的环境资源政策开发、利用本国环境资源的权

^① 蔡守秋:《环境法教程》,法律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72 页。

利,同时有加以保护、改善、治理和管理的义务;人类环境权是人类作为整体有享用适宜环境的权利,也有环境保护的义务,人类环境权的主体是整个人类,是世界各国人民和人类全体的共同利益和共识。自然体的环境权是指人类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大自然和非人物种有受到人尊重、保护、热爱和合理利用的权利。并认为奴隶和人类组织在法律上都逐渐从非法律主体演进为法律主体,因此自然体当然也可以在法律上逐渐从非法律主体转变为法律主体。

(二) 吕忠梅的环境权理论:公民环境权

吕忠梅教授认为传统法律在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的缺陷难以适应公民环境保护所需要,“环境权是为克服和弥补传统法律理论和法律制度在环境保护中的缺陷和不足而产生的一项新的权利”;“环境权始终以环境作为权利媒体,要求实现人类价值观的彻底转换,是建立在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相互尊重的基础上的新型权利”^①。依此,并将环境权定义为“公民享有的在不被污染和破坏的环境中生存及利用环境的权利”。这种权利包括下面四方面的含义:第一,环境权的主体包括当代人和后代人;第二,环境权的对象包括人类环境整体,既包括天然环境要素和人为的环境,还包括各种环境要素所构成的环境系统的功能和效应;第三,环境权是一项概括性权利,它可以通过列举而具体化;第四,环境权是权利和义务相对应的权利。^②

关于环境权的属性。吕忠梅教授主张,环境权应该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是现代法治国家公民的人权。原因包括如下三个方面:第一,环境权作为一项人权已为一系列国际法文件所肯定;第二,环境权作为一项基本人权,其核心是生存权;第三,公民环境权具有作为人权的本质属性,即整体性与个体性的统一、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的统一、权利与义务的对应性以及权利实现方式的多元性。^③

关于环境权的内容。吕忠梅教授认为包括环境资源利用权、环境状况知情权、环境事务参与权及环境侵害请求权。首先,环境资源利用权区别于民法上的“使用权”概念,旨在保障人类现在和将来世代对环境利用,以获

① 吕忠梅:《超越与保守——可持续发展视野下的环境法创新》,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53页。

② 吕忠梅:《论公民环境权》,《法学研究》1995年第6期。

③ 吕忠梅:《论公民环境权》,《法学研究》1995年第6期。